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
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<u>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及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副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若干人聘任之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<u>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、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若干人聘任之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</u></p>	<p>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台高(二)字第 10001719000 函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核定本，修正校長為召集人、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並增列財務長。另當然委員刪列教務長、學務長。</p>